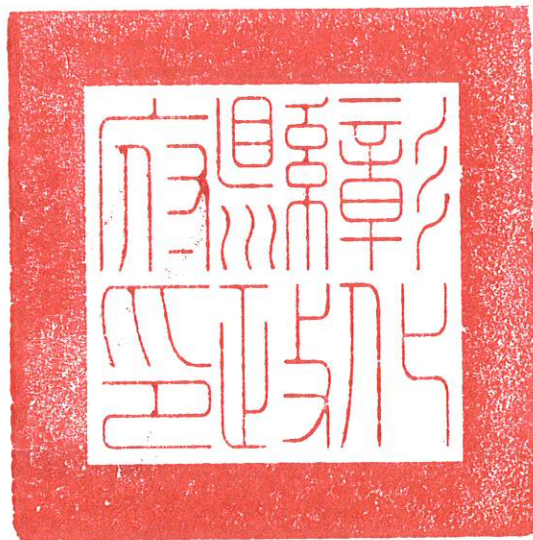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4042834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2時至114年10月27日12時止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三、實施區域：本縣轄內肉品市場及屠宰場。

四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內各繫留場所不得繫留豬隻。

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縣長 王惠美